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全字第9號

聲 請 人 王麗娟

代理人 王正宏律師(法扶律師)

相 對 人 陳龍傑即客來堡早餐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職業災害補償金等事件(113年度勞補字第72號)，聲請人聲請假扣押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以新臺幣418,879元為相對人供擔保後，得對相對人之財產於新臺幣4,188,794元之範圍內予以假扣押。

相對人如為聲請人供擔保金新臺幣4,188,794元或將請求之金額提存，得免為或撤銷假扣押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自民國100年間即受雇於由相對人所經營之客來堡早餐店，然於112年10月26日4時40分，聲請人於早餐店內為熬煮紅茶包調配奶茶而搬運熱水時，搬運途中因店內地板濕滑而滑倒，鍋內熱水即噴濺於聲請人身上，致聲請人頸部軀幹四肢二度燒燙傷占總體表面積約28%，以及牙齒斷裂等傷害，傷後宜休養及專人照護，並須穿著壓力衣與持續復健治療，現雙側上臂仍有大範圍燒燙傷疤痕組織，影響手臂操作，故相對人自應對聲請人負職業災害補償及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，惟相對人僅補償聲請人新臺幣(下同)17,313元，即置之不理。經聲請人聲請勞動調解，相對人於調解程序中，表明僅願再給付150,000元，因調解金額落差甚鉅而調解不成立。聲請人爰起訴請求相對人給付4,188,794元，並提撥勞工退休金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勞補字第72號職業災害補償等事件受理。而依前述過程，足認相對人並無賠償之意，且相對人所經營之早餐店並無商業登記，更查無稅籍資料，顯未依法報稅，亦未依法為聲請人提繳退休金，未

盡其雇主之責，而無法排除相對人日後為免遭受強制執行而脫產之可能。況聲請人所請求之金額達4,188,794元，已相對人之資力顯將無法或不足清償聲請人之債權。聲請人唯恐日後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22條、第523條之規定，聲請法院准予假扣押，如法院認為聲請人之釋明仍有不足，聲請人願供擔保對於相對人財產於4,188,794元範圍內為假扣押，請准予宣告假扣押。

二、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，欲保全強制執行者，得聲請假扣押；又假扣押非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，不得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22條第1項、第52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，應釋明之；前項釋明如有不足，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，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，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；又假扣押裁定內，應記載債務人供所定金額之擔保或將請求之金額提存，得免為或撤銷假扣押，民事訴訟法第526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527條亦分別定有明文。而所謂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，乃指如債務人浪費財產，增加負擔，就其財產為不利益之處分，恐將達於無資力之狀態，或債務人逃匿或逃避遠方等情形而言。至所謂釋明，係指當事人提出之證據，僅使法院生薄弱之心證，相信其主張大概如此者即可。而釋明事實上主張，得用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之一切證據，亦即供釋明之證據，無庸遵守嚴格之證據程序。

三、次按勞工就請求給付工資、職業災害補償或賠償、退休金或資遣費、勞工保險條例第72條第1項及第3項之賠償與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事件，聲請假扣押、假處分或定暫時狀態之處分者，法院依民事訴訟法第526條第2項、第3項所命供擔保之金額，不得高於請求標的金額或價額之10分之1。又按除第50條第2項所規定之情形外，勞工就工資、職業災害補償或賠償、退休金或資遣費等給付，為保全強制執行而對雇主或雇主團體聲請假扣押或假處分者，法院依民事訴訟法所命供擔保之金額，不得高於請求標的金額或價額之10分之1，勞動

01 事件法第47條第1項及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8條分別定有明
02 文。

03 四、經查，聲請人就其主張本案之請求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
04 院113年度勞補字第72號請求給付職業災害補償金等事件核
05 閱無訛，可認聲請人就其主張之事實已有相當程度之釋明。
06 至假扣押之原因部分，聲請人雖提出臺南市政府勞工局勞資
07 爭議調解紀錄以為釋明，然本院認尚有不足，惟聲請人既陳
08 明願供擔保以補釋明之欠缺，應認足補其釋明之不足，本件
09 假扣押之聲請自應予准許。爰依前揭規定酌定如主文第1項
10 所示之擔保金額，准許聲請人供擔保後為假扣押，併諭知相
11 對人供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之擔保或將請求之金額提存
12 後，得免為或撤銷假扣押。

13 五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26條第2項、第527條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
14 勞動事件法第4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16 勞動法庭 法 官 田玉芬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19 告費新台幣1,000元整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21 書記官 黃紹齊